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4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签订了《〈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就此前仪电集团为支持公司经营而提供的财务资助中三笔到期借款延期还款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1、2018年11月15日，双方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仪电集团借款15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本次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后，同意将借款延期至2019年1月31日止；

2、2018年11月28日，双方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仪电集团借款15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15日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8）。本次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后，同意将借款延期至2019年2月28日止；

3、2018年12月12日，双方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仪电集团借款15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本次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后，同意将借款延期至2019年2月28日止。

上述借款利息明确为：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原《资金借款协议》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